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7〕52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常委 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常委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4日

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常委 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严格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特制定本制度。

一、联系点的确立

1. 根据每位校党委常委联系学院和分管工作，为每位校党委常委确定联系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分管部门党组织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

2. 联系点原则上可根据校党委常委意见调整，不重复交叉，根据工作需要可长期联系。

二、联系内容

1. 了解掌握情况。了解和掌握中央和市委党建工作以及学校党委党建工作部署在基层党组织的落实情况，以及师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和工作生活状况。

2. 帮助建强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3. 宣传上级精神。积极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市委以及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为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贡献力量。

三、联系形式

1. 到联系点基层党组织开展调研。
2. 参加联系点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
3. 参加联系点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
4. 到联系点基层党组织讲党课。
5. 慰问老党员、优秀党员，慰问、帮扶困难党员、困难群众。

四、工作要求

1. 学校党委常委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为学校党员领导干部“1+2”组织生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1+2”即，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深入联系基层党组织调研或开展工作。

2. 学校党委常委每年深入联系基层党组织调研或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少于2次。

3. 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协助领导，做好协调工作，并每年年底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报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